



中期
報告
2005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22,342	831,399
銷售成本		(633,989)	(711,594)
毛利		88,353	119,805
其他收益及增益		5,618	2,1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96)	(18,310)
行政開支		(35,134)	(39,565)
經營業務之溢利		45,741	64,033
融資成本		(87)	(151)
除稅前溢利	3	45,654	63,882
稅項	4	(1,699)	(1,927)
期內溢利		43,955	61,95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55	61,955
股息－中期	5	22,919	22,919
每股盈利	6		
－基本		6.71港仙	9.4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132	404,937	410,404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52,232	53,897	53,065
會所投資		1,041	—	1,060
可供出售投資		883	596	970
		448,288	459,430	465,4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8,061	196,446	193,709
應收賬項及票據	7	162,426	178,916	7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743	3,818	4,118
可收回稅項		111	111	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702	148,081	184,661
		567,043	527,372	454,9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90,599	159,712	82,8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94,505	61,017	73,108
應付稅項		81,414	80,063	81,454
計息銀行借貸	9	22,128	5,996	1,691
應付股息		68,757	22,919	—
		357,403	329,707	239,137
流動資產淨值		209,640	197,665	215,7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7,928	657,095	681,28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65,483	65,483	65,483
儲備		592,445	591,612	569,962
建議末期股息		—	—	45,838
		657,928	657,095	681,283

* 僅供參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24	(2,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53)	(28,7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436	(1,3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33,507	(32,78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661	179,950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1,534	91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702	148,0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9,702	148,0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擬派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483	71,132	53	(2,518)	—	501,295	45,838	681,283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1,534	—	—	—	1,534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45,838)	(45,8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	—	—	—	(87)	—	—	(87)
本年度純利	—	—	—	—	—	43,955	—	43,955
2005/06中期股息	—	—	—	—	—	(22,919)	—	(22,919)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5,483	71,132*	53*	(984)*	(87)*	522,331*	—	657,92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5,483	71,132	53	(1,678)	—	482,152	45,838	662,980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917	—	—	—	917
已派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45,838)	(45,838)
本年度純利	—	—	—	—	—	61,955	—	61,955
2004/05中期股息	—	—	—	—	—	(22,919)	—	(22,91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5,483	71,132*	53*	(761)*	—*	521,188*	—	657,0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之綜合儲備592,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1,612,000港元)。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及首次採納用於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33、36、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將分別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賬戶，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時，全部租賃支出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會計政策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投資。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於售出、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投資，或確定該投資出現減值時，有關損益方會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並將過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 (續)

在組織化之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倘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應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當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1)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2)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地確認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列賬。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日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可供出售之投資產生減值虧損(「虧損事件」)，並且該虧損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過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應為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去可供出售之投資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長期投資賬下之證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列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不受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若干開支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邁型 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 小童鞋	運動服 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00,092	315,979	302,839	3,432	722,342
分類業績	8,628	26,691	13,846	(4,240)	44,925
未分配收入					5,618
未分配開支					(4,802)
經營業務之溢利					45,741
融資成本					(87)
除稅前溢利					45,654
稅項					(1,699)
期內溢利					43,955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邁型 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 小童鞋	運動服 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63,738	287,444	376,076	4,141	831,399
分類業績	16,099	25,084	28,516	(2,797)	66,902
未分配收入					3,100
未分配開支					(5,969)
經營業務之溢利					64,033
融資成本					(151)
除稅前溢利					63,882
稅項					(1,927)
期內溢利					61,955

(b) 市場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5,387	208,913	38,042	722,342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5,254	267,023	69,122	831,399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00,526	546,757
折舊	19,447	16,55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832	832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87	151
利息收入	(3,099)	(1,415)
員工成本及工資	98,896	123,307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	24
其他地區	1,671	1,903
稅項支出	1,699	1,9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當時之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零六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港仙(二零零四／零五年：3.5港仙)	22,919	22,919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3.5港仙)。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付。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3,9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54,825,625股(二零零四年：654,825,625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銷售業務大部份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999	411	16	-	162,426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509	1,722	1,833	258	72,322



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9,318	1,281	-	-	90,599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231	782	400	471	82,884

9.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128	1,69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
	22,128	1,69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128	1,69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000	-
	22,128	1,69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2,128)	(1,691)
長期部份	-	-

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825,6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483	65,483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32	4,780
僱傭後福利	50	51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4,882	4,831



1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0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000港元）。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收購機器及廠房及建造	5,750	4,136
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	15,834	18,003
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管理費		
— 一年內	310	31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7	1,688
— 五年以上	20,027	20,271

13.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和列報方式，以符合有關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業績及回顧

財務業績

中國作為全球迅速冒起之經濟力量，已成為貿易不平衡的焦點所在，而中國與美國及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間不穩定之關係，引發出現大量不明朗因素，令客戶舉棋不定。貿易保護壓力導致市況疲弱且停滯不前，加上中國勞工、電力、運輸及材料等成本不斷攀升，致使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六個月減少**13%**至**722,000,000**港元。

燃油價格於年內經歷大上大落，一度升至接近**80**美元一桶之歷史高位。除原料及生產成本上漲之影響外，還有一個隱憂，便是會令經濟活動放慢和抑制消費者之購買力。儘管最近原油價格回落，但其價格飆升已大幅收窄本集團之毛利，而燃料價格隨時可能再度上升。由於嬰兒及小童鞋產品所佔產品組合之份額較預期為高，故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優質便服鞋產品系列以提高平均售價。

面對鞋底及其他物料成本上升，加上因交貨期緊張而支付之進口運費，毛利率下跌兩個百分點至**12%**。新款優質便服鞋產品令研發開支增加，亦導致毛利率下調。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純利較去年下跌**29%**至**44,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6.7**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9.5**港仙。



營運表現

本集團之重要目標乃確保更有效之成本控制以提升毛利。本集團所實施之精實生產系統已開始舒緩成本問題，包括材料成本(尤其是鞋底)上升及由於中國電力供應不穩定導致生產流程中斷而產生之昂貴開支。

珠江三角洲缺乏經驗豐富之勞工繼續成為有效利用資源之障礙，因而加重於中國生產之成本。本集團已改善及更新其工廠物業，為員工提供更舒適之工作環境。採取精實生產系統可建立更為順暢之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有助降低勞工成本。因此，儘管個人薪金得以提升，但工資總開支卻有所減少。

本集團內運貨運成本仍處於偏高水平。然而，實施精實生產系統幫助抵銷增加之燃料成本，受其正面影響，本集團得以控制外運運輸成本之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優質便服鞋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藉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從而增加毛利。本集團仍相信，加強在利潤較高之時尚便服鞋產品之原設計生產實力，有助於維持盈利能力，但本集團在該過程所花之時間較預期為長，截至本期末，嬰兒及小童鞋、便服鞋及豪邁型戶外鞋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44%及14%。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營25條生產線及在越南經營12條生產線。鑒於中國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延緩先前擬在中山添置兩條生產線之計劃。管理層相信，致力提升現有設施之生產力及效率更為重要，故將暫時擱置未來幾年之重大資本開支。



高油價對消費者購買力及經濟增長之潛在影響會對本集團客戶造成沉重壓力，客戶面對不明朗因素在作出購貨決定時傾向更小心審慎。於回顧六個月，銷售予美國之營業額下跌**4%**，部分原因是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已阻嚇若干客戶發出訂單；另一方面亦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

銷售予歐盟國家之營業額下跌**22%**，原因是中國與歐盟之貿易糾紛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致。歐元疲弱亦導致營業額減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展歐盟市場，但源自現有品牌客戶之業務增長較預期為低，而新客戶之訂單亦並不活躍。

於報告期內，美國、歐盟及其他客戶之訂單分別佔集團營業額**66%**、**29%**及**5%**。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自美國及歐盟之反傾銷指控及對貿易不平衡之關注日益增多，使本集團更加相信未來增長策略非開發更高毛利之優質產品莫屬。全球整體經濟改善亦有助該業務發展方向。

鑒於中國營商環境困難，證明了本集團將生產基地分散至越南乃明智之舉，儘管由於源自歐盟客戶之訂單數量較預期為少，導致越南設施於期內之產量不太理想。本集團亦就越南設施之發展步伐作出相應調整，即延遲第三期開發，直至擁有更多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為止。

本集團相信，現階段保留資本乃審慎之舉，而集中力應放在改善現有**37**條生產線之生產效率上，並進一步提升位於中山、珠海及臺灣之樣品製作中心，以開發出更具吸引力之優質產品從而吸引新客戶。

本集團之目標仍然是爭取最佳產品組合:即優質便服鞋**40%**、嬰兒及小童鞋**40%**及豪邁型戶外鞋**20%**。本集團將加強有關優質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工作藉以維持其比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基本說來，優質產品在未來幾年將會是核心產品系列。

本集團一直抱持保守態度管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提升精實生產系統(在改善生產效率方面已展現若干令人鼓舞成績)及勞工資源調配，以使整體營運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現有生產及環境設施之改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現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最近五年之主要擴展計劃完成後，現時之現金狀況及可用銀行信貸約**2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展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約**3.34%**(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人民幣、新臺幣及美元。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預計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繼續執行，則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外匯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	透過受 控制公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之百分比
陳敏雄	7,906,250	9,219,250	269,704,752	286,830,252	43.80%
黃秀端	9,219,250	7,906,250	269,704,752	286,830,252	43.80%
李鋼	—	—	269,704,752	269,704,752	41.19%
陳浩文	3,173,750	—	—	3,173,750	0.48%
柯民佑	1,400,000	—	—	1,400,000	0.20%

* 黃秀端女士為陳敏雄先生之夫人。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41.19%，由King Strike Limited擁有。陳敏雄、黃秀端及李鋼分別實益擁有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80%、22.07%及2.13%。

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購股權為本公司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陳敏雄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55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黃秀端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1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李鋼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4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陳浩文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5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柯民佑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5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05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7,900,000	3.2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7,2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5,100,000		
總計		17,150,000		

除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所詳述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King Strik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69,704,752	41.1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託管人	58,805,399	8.98%
Gryph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49,792,313	7.6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42,782,000	6.53%

附註：

- (1) 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敏雄實益擁有75.8%，由秀端擁有22.07%及由李鋼擁有2.13%。



(2) 下列為J.P. 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之股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比率	股權益總數		約已發行股本比率
			直接權益	當作持有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Chase & Co.	100.00	58,805,399	—	8.98%

58,805,399股包括一組可供借出之股58,805,39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及相關股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或相關股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澳門之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5,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下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過往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將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更改為三年，以符合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而言，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有五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內容一致之書面職責。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